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18 号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巩和山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许明楷、王建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992-7235853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0992-7235818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3200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捷运东路 2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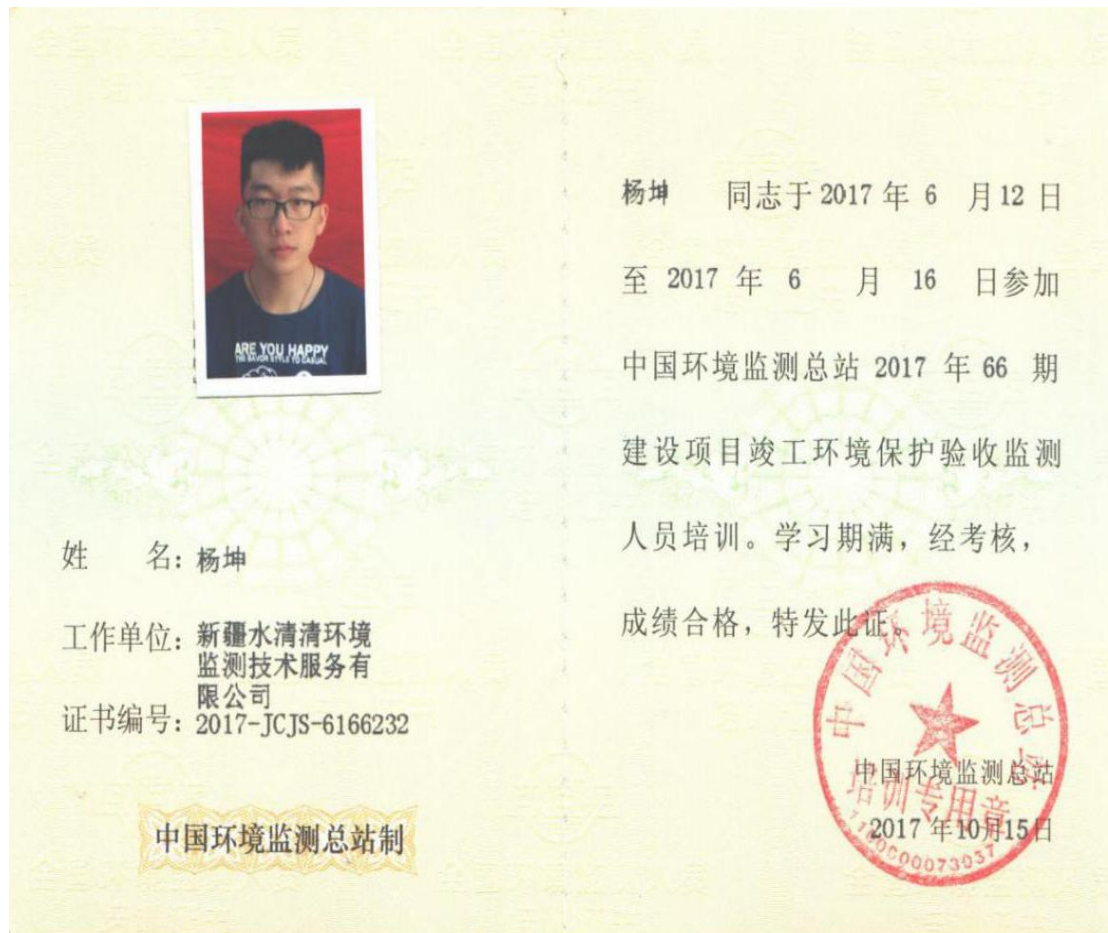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区门口



厂区全貌



办公及住宿楼



绿化



管道沿线



管道沿线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6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2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24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表十一 附件.....	27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沙环评价函[2019]16号, 2019年04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7月		
设计生产规模	631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		
实际生产规模	6310m	调试日期	2020年0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6.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1.6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为山东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在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占地2750.2亩。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是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涂料、弹性体和粘合剂。为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了国际上若干著名的大化学公司发展聚氨酯产业的经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在多次选址的基础上，最终确定</p>				

项目选址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内，依托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独资建设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因原有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为保证企业供水，特向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申请，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配套引水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给水管网总长度 6310 米，管径 DN600，配套 ϕ 600 阀门共 10 座、过路顶管及套管、里程桩等相关配套设施，供水量能力 700 万 m^3/a 。

2019 年 01 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24 日，原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19]1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021 年 7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管道沿线 200m 范围内的区域；</p> <p>(2) 水环境：管线下方及两侧 200m 范围；</p> <p>(3) 声环境：项目区周边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施工场地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及焊接烟气；</p> <p>运营期：无。</p> <p>(2) 水环境</p> <p>施工期：管线试压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污水；</p> <p>运营期：无。</p> <p>(3)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p> <p>运营期：无。</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土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运营期：无。</p> <p>(5)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对土壤、植被及野生动物的影响；</p> <p>运营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实地调查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哈拉干德工业园区用地，项目区沿线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于非污染基础设施型项目。</p> <p>项目在营运期正常使用状态时无“三废”排放，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内。管道起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9' 52.43''$ ，北纬 $44^{\circ} 16' 59.41''$ ；终点坐标东经 $85^{\circ} 08' 53.81''$ ，北纬 $44^{\circ} 19' 54.0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管线走向图见图 4-2。

(2) 本工程组成

本工程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网总长度 6310 米，管径 DN600，配套 $\phi 600$ 阀门共 10 座、过路顶管及套管、里程碑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管线	新建给水管道 1 条，总长度 6310m	新建给水管道 1 条，总长度 6310m	管径 DN600，给水涂塑承插式柔性复合钢管
2	阀井	10 座	配套 $\phi 600$ 阀门共 10 座	/
3	减压池	2 座	减压池 2 座	/
4	顶管	343m	过路顶管 343m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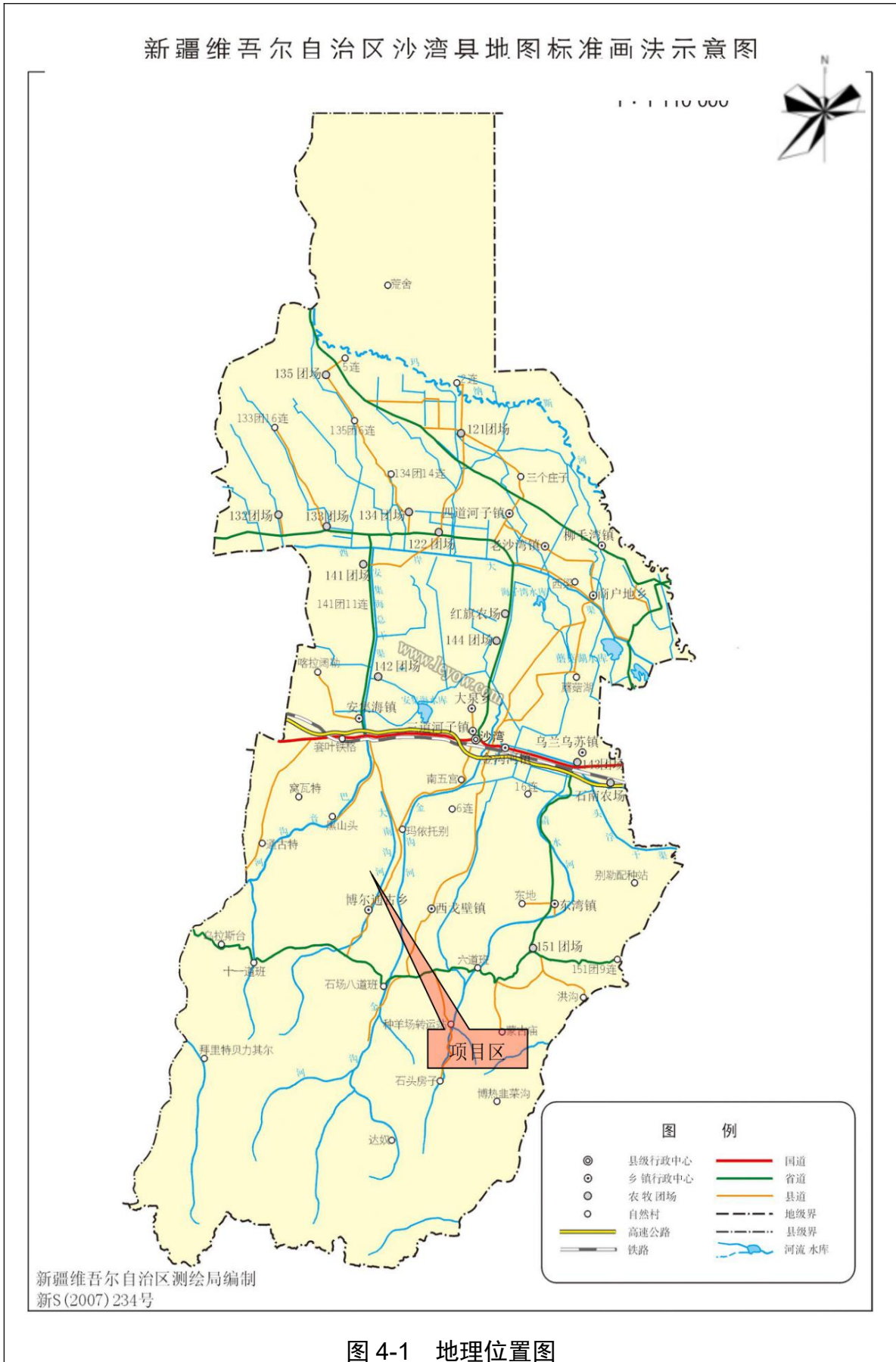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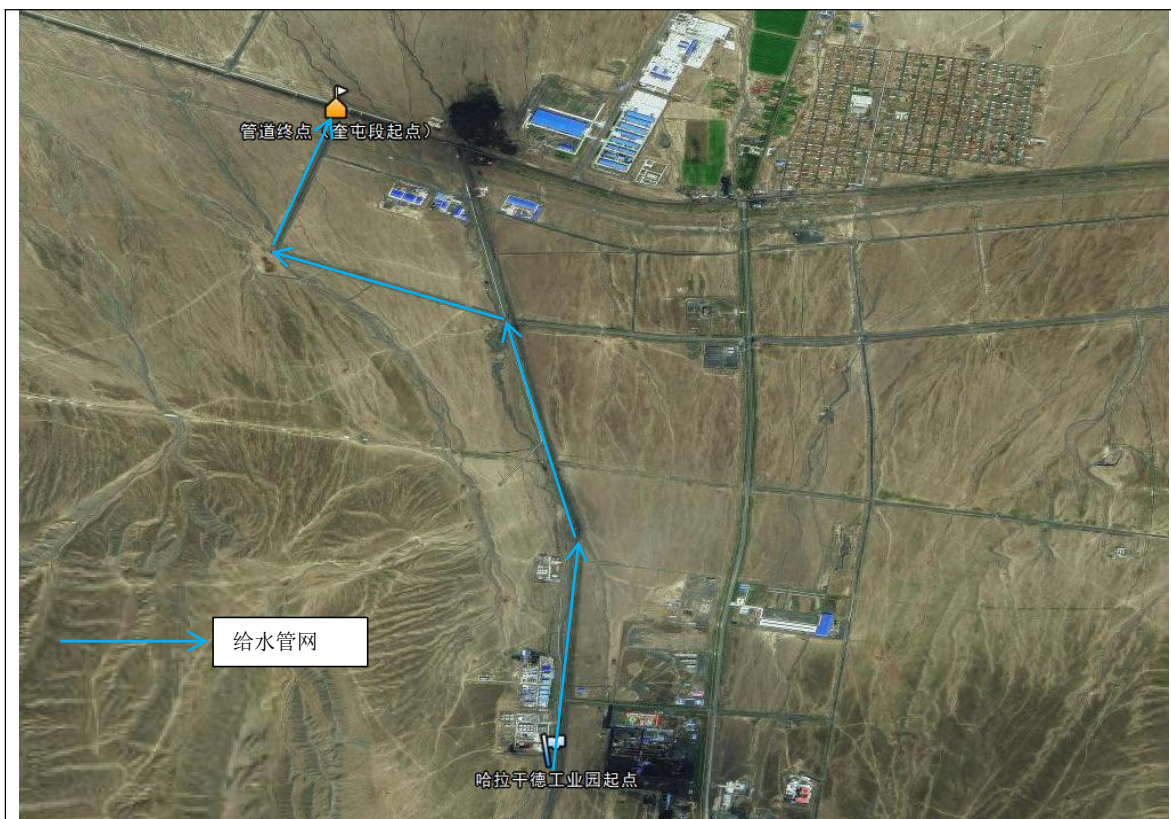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图

4.2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施工放线和场地清理

根据施工图及已有管网图的坐标点施工放线，打百米桩和转角桩并撒白灰线作为施工作业带边界。根据类比，项目管网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1.5~2m。设计交桩后施工单位采用与管网轴线等距平行移动的方法移桩，移桩位置在施工作业带边界线内 1m 处。最后清理施工现场，以便施工人员、车辆、管材等进入施工场地。

(2) 管沟开挖

管沟开挖采用机械化或人工方式，如管网与电缆、地下管网交叉前后 20m 采用人工开挖，其他路段采用机械开挖。

(3) 管道运输和布管

管网运输和布管在管沟堆土的另一侧进行，要求堆放地点地势平整、无水、无尖硬物的地方。布管过程不允许地面拖拉，以防损坏。本工程管道敷设采用直埋地敷设，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埋深控制在冰冻线以下。

(4) 管道组焊

管网组对在沟外进行，管口处的作业空间不小于 0.5m。组对前清除原有腐蚀的并清理新安装管道内杂物。

(5) 下管入沟

确认管段组对、管沟及管道检查合格后组织管段下沟。下沟时，采用大于 50mm 的吊带吊装，严禁用铁棍撬动或用钢丝绳直接捆绑外壳，严禁将管网直接推入沟内，管网应该贴地敷设到指定位置。

(6) 回填土方

保证管道在管沟内无悬空，沟内无积水；管道回填应该将管沟挖出土全部回填，并将表层土方在最上面。在管道出土端、弯头两侧和冲沟穿越处回填应分层踩实。

(7) 清管和试压

清管应符合有关给水管网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管道下沟回填土后要求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压，其压力值、允许压力降和稳压时间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管段，查处原因及时泄压修补后重新试压，直至合格。

(8) 试运投产

试运投产应符合有关管网试运投产规范，试运投产时候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生产管理等部门组成试投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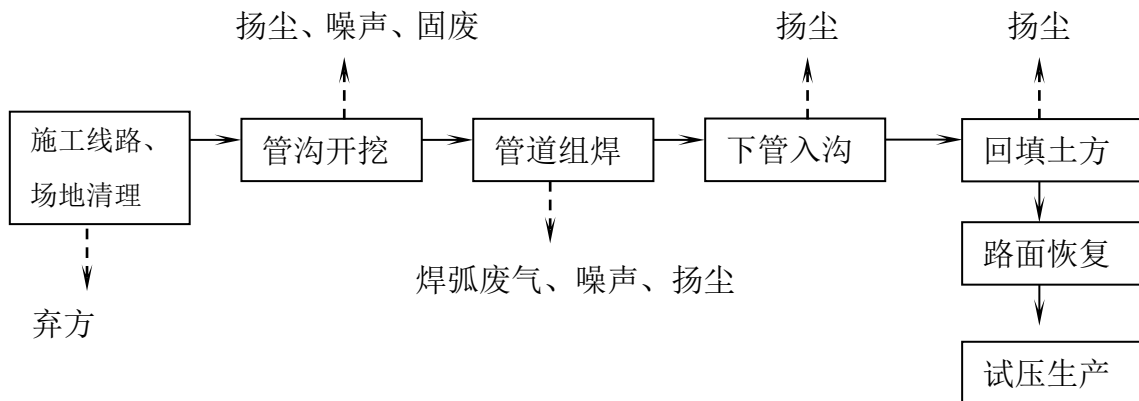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工艺过程：本项目水源为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供水，园区供水主要以金沟河水源为主，在园区红山路南端现有供水接入口。在项目区逐步形成统一的给水管网系统，采用枝状管网的供水形式，然后经过供水管道输送至

S155 省道处预留口，运行阶段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排放。

4.3 工程占地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5775m²，实际占地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其中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6310m，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 左右，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5775m²。施工结束后已全部恢复。

表 4-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管线	管线总长 6310m，临时占地按 2.5m ² /m 计算	15775	15775	临时占地
总计		15775	15775	/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投资：总投资 1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实际总投资 1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保工程措施	设计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1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	施工期洒水车降尘，施工场界设围挡措施	4.5	5
2	水污染治理	依托园区公用设施，排入园区管网	/	/
3	声环境污染治理	施工期降噪措施	1.0	1.0
4	固废治理	施工期弃土回填、生活垃圾收运	1.5	1.5
5	水土保持措施	平整场地、恢复绿化	7.5	7.5
6	生态保护	对植被的保护工程	2.0	2.0
合计			16.5	17
所占投资比例			1.58	1.6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 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 1.2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本工程占地 157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土方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控制倾卸高度、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的是合格油品，禁止燃油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废气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防人为扬尘污染。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2) 生活废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管线安装、设备吊运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5、施工期固废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废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抄录）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总投资 1045 万元，新建给水管网总长 6310 米，管径 DN600，本项目为给水管网及相关构筑物建设，主要包括管道开挖与回填、管道购置与安装建设。项目位于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内，管道起点坐标北纬 44°16'59.41"，东经 85°9'52.43"。终点坐标北纬 44°19'54.01"，东经 85°08'53.81"。

5.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由上表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指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

各监测点位的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扬尘

施工期的土石方阶段、车辆行驶以及风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但通过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清扫、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方式可以进一步的降低扬尘污染，并且这种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②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基本都以燃油为主，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HC、NO_x 等大气污染物，影响施工区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小，项目工程量小且施工期短，主要在施工区内，机械尾气排放与当地的大气容量相比很小，且具

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水泥搅拌等产生的零星废水，完全消耗于蒸发。

②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用设施，排入园区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管网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不大，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使用低噪设备，并尽量做好减震降噪工作，尽量做到高噪设备不在夜间使用，如遇必须夜间施工的，需提前向环保局申请，并公告。这种施工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会随着管网建成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开挖的土方、施工建筑废渣以及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尽量回填，多余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站。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合理管理、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施工管网建设可能造成原有土壤覆层的破坏，引发水土流失；粘土堆放被风蚀的可能性较大，堆放或保护措施不当，会在大风和雨水的作用下引发新的水土流失。在运营期加强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自觉保持水土，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对运营期各阶段，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谁造成新的危害，谁负责赔偿”和“治理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5.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为给水管网建设，输水工程在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故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项目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对发展区域经济，提高区域沿线生活水平，加快社会发展，总体来说对当地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5.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二十二、第9项城镇供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于非污染基础设施型项目，项目在营运期正常使用状态时无“三废”排放，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建成运营可以解决现状该区给水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当地生产生活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政策，选址选线合理，与当地整体规划相协调。项目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在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5.7 建议

（1）对于水土保持、生态绿地恢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责任明确。

（2）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施工现场监督和检查。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3）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加强施工人员组织和管理，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禁止在工程区随意挖取土料，并且严格控制开挖面积、深度。

（4）施工期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道路行驶。

（5）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管理，防止泄露与发生事故，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6）该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在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对管网的定期维护、检修等工作。

5.8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2019]16号）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内。项目管道起点坐标北纬 $44^{\circ} 16' 59.41''$ ，东经 $85^{\circ} 09' 52.43''$ 。终点坐标北纬 $44^{\circ} 16' 54.01''$ ，东经 $85^{\circ} 08' 53.81''$ 。总投资10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网总长度6310米，管径为DN600mm，以及附属配套设施阀井、减压池、顶管等，包括管道开挖与回填、检查井砌筑、管道安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规范，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该项目工程分析详实，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积极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减少影响距离，对场区施工供水管网应进行清理，减少路面积尘，定期洒水、清扫，最大限度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对于施工场地堆放的土方应及时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做好施工后期迹地的恢复，严格加强期间各类环保要求和措施的落实。

（三）施工期注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干扰。

（四）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必须经沉底隔油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五）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施工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拉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六）管线开挖作业应避开春秋季节大风天气，作业时间尽量要快，且分段实施，避免全线同时开工，以免土方回填不及时，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2019年04月24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p>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减少影响距离，对场区施工供水管网应进行清理，减少路面积尘，定期洒水、清扫，最大限度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对于施工场地堆放的土方应及时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做好施工后期迹地的恢复，严格加强期间各类环保要求和措施的落实。</p>	<p>通过土方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控制倾卸高度、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的是合格油品，禁止燃油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废气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防人为扬尘污染。</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必须经沉底隔油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得外排。</p>	<p>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本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施工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拉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p>	<p>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p>施工期注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干扰。</p>	<p>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管线开挖作业应避开春秋大风雨天气，作业时间尽量要快，且分段实施，避免全线同时开工，以免土方回填不及时，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施工管网建设可能造成原有土壤覆层的破坏，引发水土流失；粘土堆放被风蚀的可能性较大，堆放或保护措施不当，会在大风和雨水的作用下引发新的水土流失。在运营期加强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自觉保持水土，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对运营期各阶段，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谁造成新的危害，谁负责赔偿”和“治理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p>	<p>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作业宽度为2.5m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1.2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本工程占地157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p>	
其他环保要求	<p>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作业宽度为2.5m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1.2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本工程占地157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7.1.2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平整、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通过土方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控制倾卸高度、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的是合格油品，禁止燃油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废气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防人为扬尘污染。

7.1.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水。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悬浮物，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7.1.4 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管线安装、设备吊运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7.1.5 施工期固废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

量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7.2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2.1 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运营期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7.2.2 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常备工作人员，全部依托原有人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7.2.3 噪声

本工程运行时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7.2.4 固废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噪声，监测期间该工程处于正常运营期。

8.2 噪声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六个点位；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六个点位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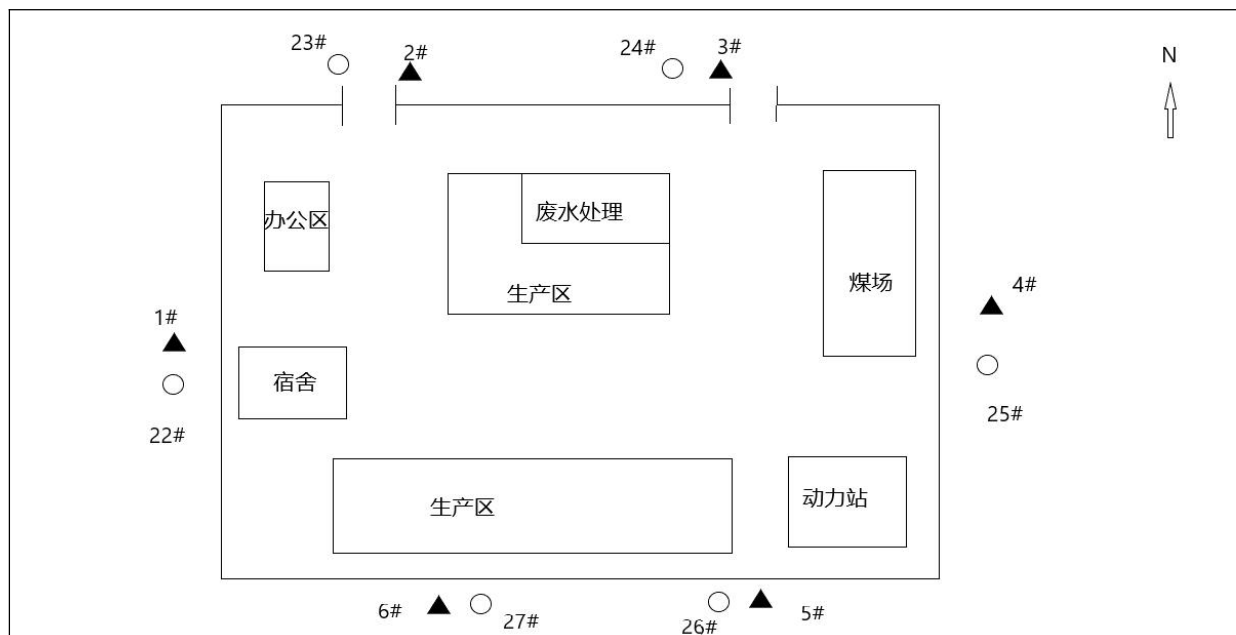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年8月12-13日		2021年8月13-14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3m	53	50	54	52	/
2#	北侧厂界外1m	56	54	56	54	设备、车辆噪声
3#	北侧厂界外1m	55	53	53	50	设备、车辆噪声
4#	东侧厂界外1m	56	53	55	53	设备、车辆噪声
5#	南侧厂界外1m	55	52	54	51	设备噪声
6#	南侧厂界外1m	56	53	55	5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8-2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

本工程管理机构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

施工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

运营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 左右（管线中心两侧各 1.2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本工程占地 157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平整、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土方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控制倾卸高度、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试压，试压结束后，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土方施工、管线安装、设备吊运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本工程运营期运行时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

少量生活垃圾。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2 监测结论

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3 环境管理状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5月12日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003-2021-71-M。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对《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9]16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表十一 附件

注 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新疆和山巨力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五：供水管线整体示意图；

附件六：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项目代码	E485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坐标东经 85° 9' 52.43"，北纬 44° 16' 59.41"；终点坐标东经 85° 08' 53.81"，北纬 44° 19' 54.0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审批文号	沙环评价函[2019]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3556499855Q001P		
	验收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10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556499855Q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用笺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回收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废酸浓缩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合成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改造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引水工程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第 页

附件二：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沙环评价函[2019]16号

关于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内。项目管道起点坐标北纬 44° 16′ 59.41″，东经 85° 09′ 52.43″。终点坐标北纬 44° 16′ 54.01″，东经 85° 08′ 53.81″。总投资 1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网总长度 6310 米，管径为 DN600mm，以及附属配套设施阀井、减压池、顶管等，包括管道开挖与回填、检查井砌筑、管道安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规范，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该项目工程分析详实，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积极做

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减少影响距离，对场区施工供水管网应进行清理，减少路面积尘，定期洒水、清扫，最大限度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对于施工场地堆放的土方应及时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做好施工后期迹地的恢复，严格加强期间各类环保要求和措施的落实。

(三)施工期注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干扰。

(四)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必须经沉底隔油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五)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施工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拉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六)管线开挖作业应避开春秋季节大风天气，作业时间尽量要快，且分段实施，避免全线同时开工，以免土方回填不及时，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

目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留存。
